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

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